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生態及YW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承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負債120,203,956港元，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2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生態及YW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承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Rich Be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希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中國農業生態**」），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兼於買方之50%權益之最終擁有人

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WM**」），作為於買方之另外50%權益之擁有人

（以上各方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農業生態之369,053,215股股份，佔中國農業生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3%。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中國農業生態及YWM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依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i)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應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應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及(ii)賣方應向買方轉讓而買方應承讓銷售貸款，該等銷售貸款將不附帶任何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負債120,203,956港元，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2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為93,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述時間、模式及方式支付及清償：

- (a) 於買賣協議簽立後，買方及YWM將代表賣方立即共同及個別以現金或本票向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完成時，該筆按金將用作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於完成時，買方及YWM將代表賣方共同及個別以現金或本票向本公司進一步支付26,500,000港元，作為代價結餘之部份付款；
- (c) 於完成時，代價之餘額46,500,000港元（「**餘額**」）將由中國農業生態向賣方（或賣方之任何代名人）發行以下兩種債券支付及清償：
 - (i) 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送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賬目**」），以供核准。賣方應盡力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提供買方（或其專業顧問）合理要求之相關協助及文件，以用於編製完成賬目。

倘完成賬目中顯示之完成資產淨值為超過20,000,000港元之虧絀（或負值），則賣方應於完成賬目發佈且由買方交付予賣方後30個工作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與基準價值之間差額之款額。為免生疑問，倘完成賬目所示之完成資產淨值並非虧絀或低於20,000,000港元之虧絀（或負值），則賣方對買方或買方對賣方均無須作出任何付款。

有關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金額約120,203,956港元，(i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得之淨虧絀約14,000,000港元（經計及銷售貸款）；及(iii)中國物業之收購成本人民幣70,800,000元（約89,200,000港元）（較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38,500,000港元折讓約33%）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若要求）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且賣方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出售事項之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賣方必要批准**」），及該等賣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中國農業生態之獨立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且買方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出售事項之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買方必要批准**」），及該等買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c) 訂約方、中國農業生態及本公司已同意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所有條件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所有條件，且中國農業生態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
- (d) 聯交所已批准中國農業生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f) 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中國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g)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h) 賣方已將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之真實及完整之複印本交給買方；
- (i) 買方已完成對中國物業以及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範疇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j)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中國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列明中國物業目前之總市值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k) 訂約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並應已履行或遵守本公佈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契諾及協定；及
- (l) 所有保證始終為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根據買賣協議，除上述(g)至(l)所載列之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致賣方之書面通知）前任何時間獲買方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滿足（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則另當別論），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將仍然有效，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債務，惟先前違反協議所載條款者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倘因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被豁免或已被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滿足而使買賣協議被提前終止，按金之全部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且該退款事項須於提前終止買賣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買方及YWM將代表賣方共同及個別以現金或本票向本公司進一步支付26,500,000港元，作為代價結餘之部份付款；及(ii)餘額將透過由中國農業生態向賣方（或賣方之任何代名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首批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 之發行人：	中國農業生態
本金額：	23,000,000港元
換股價：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中國農業生態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
反攤薄調整：	倘出現任何下列事件或情況，則須不時對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 (i) 合併及分拆；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vii) 於換股或交換時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viii) 修訂換股權或交換權；及 (ix) 發售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首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按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全部轉換，則中國農業生態將配發及發行最多92,000,000股中國農業生態新股份
首批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首批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每位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釐定。

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倘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會導致中國農業生態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就中國農業生態其他股東持有之中國農業生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該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中國農業生態亦毋須發行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須由中國農業生態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中國農業生態須即時就該事件向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首批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中國農業生態發出贖回通知，相關首批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之違約事件，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

- 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期：** 自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
- 地位：** 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中國農業生態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前提下，首批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中國農業生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申請上市：** 中國農業生態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首批可換股債券上市。中國農業生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中國農業生態
- 本金額：** 23,500,000港元
- 換股價：**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中國農業生態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
- 反攤薄調整：** 倘出現任何下列事件或情況，則須不時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vii) 於換股或交換時發行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viii) 修訂換股權或交換權；及

(ix) 發售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全部轉換，則中國農業生態將配發及發行最多94,000,000股中國農業生態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換股權：**

每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釐定。

**轉換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之限制：**

倘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會導致中國農業生態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就中國農業生態其他股東持有之中國農業生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中國農業生態亦毋須發行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由中國農業生態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中國農業生態須即時就該事件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中國農業生態發出贖回通知，相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之違約事件，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換股期：**

自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中國農業生態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前提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中國農業生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申請上市：

中國農業生態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上市。中國農業生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方之資料

希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分別由中國農業生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YWM擁有50%及5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數
收入	382	644
除稅前虧損	(17,980)	(7,750)
除稅後虧損	(21,180)	(7,750)
資產總值	141,319	154,933
(虧絀淨額) 資產淨值	(14,127)	6,922

有關中國物業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物業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商業物業

商業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3樓A至H單元（亦即33A至33H單元）。

商業物業由八個單元組成，總樓面面積為1,693.45平方米（約18,228平方呎），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八份房地產證*持有，於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房地產證*之詳情如下：

單元	房地產證* 編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33A	3000581556	191.78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B	3000581558	160.3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C	3000581608	229.5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D	3000581614	164.1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E	3000581616	146.8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F	3000581587	325.9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G	3000581560	207.9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33H	3000581597	266.9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買賣協議，(i)33A及33H單元現為空置；(ii)33B至33F單元現被一名承租人佔用及使用，連續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及(iii)33G單元現由中國附屬公司佔用及使用。

住宅物業

住宅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澳鎮水頭沙村G17102-16號地塊。

住宅物業所在地塊之地盤面積約為114.30平方米（約1,230平方呎），及住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15.23平方米（約3,393平方呎）。

住宅物業由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及根據編號為6000491120之房地產證*持有，使用期限為5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住宅物業現由承租人佔用及使用，連續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中國物業之賬面值約138,500,000港元較中國物業之收購成本人民幣70,200,000元（約89,200,000港元）溢價約4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中國物業資本收益之一個極具吸引力之機會。

同時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約14,000,000港元；(ii)本集團當前之緊張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在中國尋找目標集團之合適買家時所面臨之困難，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物業之投資收益，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一個絕好機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綜合虧損約13,577,000港元（待審核），此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5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約14,127,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20,203,956港元後計得。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牌，以待發佈內幕消息，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發佈進一步之內幕消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價值」	指	20,000,000港元之虧絀（或負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農業生態」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
「中國農業生態換股股份」	指	將由中國農業生態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分別配發及發行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商業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3樓A至H室（亦稱為33A至33H室）之商業物業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該日期應為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結付及清償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總額為93,000,0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中國農業生態發行之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中國農業生態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中國農業生態新普通股
「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中國農業生態及YW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希愉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中國農業生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YWM分別擁有50%及50%

「住宅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澳鎮水頭沙村第G17102-16號之物業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國農業生態與YW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120,203,956港元之債務金額，且根據買賣協議，該金額不得超過126,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中國農業生態發行之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中國農業生態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中國農業生態新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Smar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YWM」	指	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 僅供識別